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,234,7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0,234,76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5,352,14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5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5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079	领先控股有限公司
5	08*****503	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26,234,760	66.36%	63,117,380	189,352,140	66.36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14,283,291	60.07%	57,141,646	171,424,937	60.07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1,951,469	6.28%	5,975,735	17,927,204	6.28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1,951,469	6.28%	5,975,735	17,927,204	6.28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64,000,000	33.64%	32,000,000	96,000,000	33.6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64,000,000	33.64%	32,000,000	96,000,000	33.64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0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0	
4、其他				0	
三、股份总数	190,234,760	100%	95,117,380	285,352,14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285,352,140 股摊薄计算，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6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；

咨询联系人：邓华东；

咨询电话：020-83322348；

传真电话：020-833313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